国务院批转农牧渔业部关于发展农垦农工商联合企业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国务院同意农牧渔业部《关于发展农垦农工商联合企业若干问题的规定》，现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农垦系统自一九七八年兴办农工商联合企业以来，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希望再接再厉，在经济改革中取得更大成绩。各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农垦系统的改革，帮助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使国营农场在农业现代化进程中更好地发挥示范作用。　　一九八三年二月十七日农牧渔业部关于发展农垦农工商联合企业若干问题的规定　　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农垦系统遵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定，试办了农工商联合企业。大多数国营农场调整了经济结构，改变了过去那种单一经营农业、单纯生产原料和多数产品自给性比重大的状况，开始走上了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农工商综合经营、以商品生产为主的发展道路，形成了农工商互相依存、互相促进的联合企业。这些联合企业提高了专业化、社会化程度，促进了商品生产的发展，壮大了农场经济。与此同时，绝大多数省、市和部分地县农场管理部门，经过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建立了农垦农工商联合企业公司，为由行政管理向企业管理过渡开辟了道路。　　中共中央关于当前农村经济政策中有关发展农工商综合经营和搞活商品流通的规定，适合农垦农工商联合企业。为了具体贯彻执行上述规定，特作如下规定：　　一、关于农垦农工商联合企业的性质。国务院一九七九年１８３号文件中已明确指出：“以国营农场为基础办的农工商联合企业，改变过去单纯生产原料产品的状况，实行生产、加工、销售一条龙，是农工商综合经营的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组织。”这种联合企业可以是一个农场范围内的生产、加工、销售部门之间的经济联合，也可以是农场与农场之间的经济联合，或者是以国营农场为主体，农场与其他国营、集体企业以及个体经济之间的经济联合，并为集体和个体经济提供技术服务。这种联合企业应当联合建立农牧业商品生产基地，发展农畜产品加工、贮藏、运输、包装、销售以及生产前和生产后部门的服务业务。参加联合企业各方的所有制、隶属关系、财务关系不变。各单位原承担上缴国家利润的任务不变。　　二、农垦农工商联合企业，必须坚持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方针，在保证完成国家生产计划和交售任务的前提下，有权处理自己的产品。联合企业生产的产品要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要执行国家的税收政策和价格政策，要执行国家基本建设计划管理的规定。　　三、国营农场生产的粮食（包括大豆）、油料，凡有交售任务的，可实行包干上缴或确定征购和超购任务两种办法，一定几年不变，具体年限由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确定。农场应保证完成上缴任务，粮食部门应按计划收购。农场完成上缴任务多余部分，可以继续卖给粮食部门，也可以在全国农垦系统内调剂余缺，还可自行加工成食品在本地或外地销售。　　四、农垦农工商联合企业生产的属于国家计划收购的二类农畜土特产品及加工产品，有交售任务的，一般按前三年的平均收购数定为收购基数，签订合同，由商业部门收购；或者经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确定合理的购留比例。联合企业应保证完成收购基数或按照规定比例完成交售任务，商业部门应按合同收购。联合企业完成任务以外的产品，可自行加工、销售。三类农畜产品，联合企业可自行加工、销售。凡联合企业可自行处理的各种农畜土特产品和加工产品，都可行销全国。　　五、农垦农工商联合企业的商业网点，是社会主义商业的组成部分，主要是为城市和垦区服务。设在城市的商业网点，以销售全国农垦系统的产品为主；设在垦区的商业网点，兼营为生产和群众生活服务的其他商品。　　六、农垦农工商联合企业生产的出口产品，与外贸部门签订合同，双方承担经济责任。国家计划任务以外的和外贸部门没有经营的产品，联合企业可以同外贸部门共同组织出口，或委托外贸部门代理出口。外汇留成按国家规定办理。　　七、农垦农工商联合企业的工业生产建设项目，按隶属关系纳入各级计划。工业生产和基本建设所需要的统配物资和部管物资以及辅料、燃料、动力、包装材料等，按照物资管理体制和分配供应关系，分别纳入各级物资计划。　　八、各级农垦农工商联合企业公司，可直接向铁路、交通部门申报商品运输计划，由铁路、交通部门安排运输。　　九、兴办农垦农工商联合企业是现行经济管理体制的一项重大改革，各级人民政府应加强领导，及时研究解决发展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协调好农工商三者的关系。